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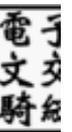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3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95562_110D2045268-01.PDF、110D095562_110D2045269-01.pdf、
110D095562_110D2045270-01.doc、110D095562_110D2045271-01.doc、
110D095562_110D2045272-01.doc、110D095562_110D2045273-01.doc、
110D095562_110D2045274-01.pdf、110D095562_110D2045275-01.pdf、
110D095562_110D2045276-01.pdf、110D095562_110D204527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0學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各
機關學校務必於本（110）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完成
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2日總處給字第
1100026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如附行政
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說明之規
定。（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
10900453151號函規定，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台幣2萬
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
合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）
- 三、各項公費就學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優請領，不得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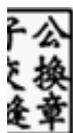
複申請；另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請輸入申請人及其子女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因誤植導致系統稽核異常，又本項列入考核項目，作業時請務必詳實。

四、自103學年度起公（私）立高職已全面免納學費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行政院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修正規定函、報送時程表、子女教育補助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說明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報送方式各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